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

更正

1. 第 66 页，决议草案二

执行部分第 11 段应改为：

“请遵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B 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专门机构就其有关会员国内非法军用型小型武器非法扩散问题所做工作的结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现有资料；”

2. 第 108 页，临时议程

删去题为“囚犯待遇：监狱人满为患；”的项目 8(b)。